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邓州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移民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河南志鹏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邓州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移民服务中心）（以下称发包人）拟建邓州市 2025 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基金）项目第 5 标段接受河南志鹏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邓州市2025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基金）项目第5标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地点：陶营镇、林扒镇、孟楼镇、构林镇、都司镇、彭桥镇、九龙镇、罗庄镇、十林镇、张村镇。

工程内容：道路硬化、机井及配套、钢构车间、路灯、文化广场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竣工日期：自 202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数：60 天（日历天）。

因天气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施工进展的，工期可适当顺延。

四、项目经理姓名：张敬亚，证书编号：豫 241131336792。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玖万壹仟陆佰捌拾陆元叁角壹分。

（小写）13991686.31 元。

六、工程款支付：

1. 按施工进度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

2. 剩余 3% 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成品运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予以拨付。

七、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八、施工要求：

1、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技术标准与规程规范执行，若违反，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

任和法律责任。

2、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规程操作。承包人施工中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九、组成合同文件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包括投标报价）
4. 通用合同条款
5. 专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条款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替代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十、依据招标约定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需提交投标过程承诺人员的资格证书，在实施期间交由发包人保管，项目部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中所承诺的人员配置一致；未经发包人同

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在合同订立之日起承诺：投入本建设工程设备/仪器/材料必须进场报验；材料进场未报验、不合格材料不得进入本建设工程项目区。

十一、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十二、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为就本建设工程雇佣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十三、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四、承包人须按相关规定缴纳合同金额的 2%到指定账户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保函(保函必须是有资格出具保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时间：中标单位应在取得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或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

承包人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兑付农民工工资及物料款，若违反，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代为支付。

十五、变更：(1)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2) 变更项目在《工程量清单》

中没有适用的项目，按《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编制办法和定额依据执行，并按中标价与工程预算价之比的同等优惠率进行调整。

十六、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后生效。

十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存档壹份）。

十八、合同自双方约定盖章签字后方可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2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邓州市

发包人：邓州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移民服务中心）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邓州市湍滨南路366号

电话：0377-62751568

承包人：河南志鹏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上蔡县重阳办事处重阳社区发展

路65号

电话：0396-6900276